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行〔2021〕6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 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财务结算中心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1〕1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省财政厅下达 2021 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 1.69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此款列入 2021 年度“特殊学校教育”（2050701）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和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所需经费，确保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生 180 元/生·学年、初中生不低于 307.5 元/生·学年。

二、要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，严禁截留、滞留、挤占或挪用，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 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
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1年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)

资金名称		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广东省教育厅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371.84	
		省级资金	371.84	
年度总体目标	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名称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	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学生课本费补助小学生每生每学年180元，初中生每生每学年307.5元。
			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	≥18604人
		质量指标	免费教科书补助覆盖率	100%
			教科书质量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免费教科书	课前到书
			补助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	≥95%
			因残辍学人数	下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老师满意度	≥85%
	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85%

